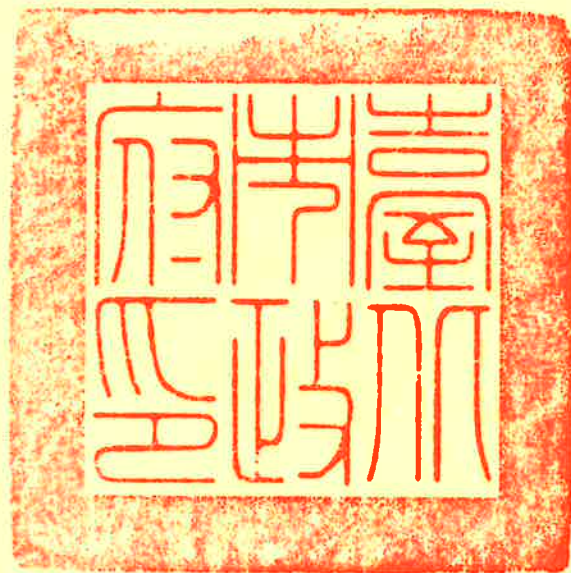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  
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3年9月5日府都綜字第11330580761號公告公開展覽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  
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3年9月5日府都綜字第11330580761號公告公開展覽



案 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詳細說明：

## 壹、計畫緣起

因應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且老年人口日漸增加，都市需要更多相關服務高齡者之設施；而學童人數減少，學校可有部分空間考慮開放做社區使用。藉由本府教育局推動高齡校舍改建之契機及都市公共服務有新思維下，校園空間規劃以「優先滿足學校發展及教學需求，餘裕空間再考量整合周邊社區所需公共服務需求，評估作為公共福利設施」，除提供學生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亦滿足社區未來生活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於65年定名並辦理校舍新建工程，第1期校舍於66年啟用，第3期校舍（誠正樓）於70年完工，然近年多次發生天花板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腐蝕現象，後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且為高氯離子含量之建築物，亟需進行改建規劃。為符合學校教學效益與未來永續發展，在滿足校舍改建需求前提下，考量校地多元運用及滿足周邊社區社福需求，誠正國中遂同步辦理誠正樓校舍改建工程之整體規劃及評估參建社會福利設施如非營利幼兒園、日間照顧、住宿式長照、區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經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2次會議同意改建，並編列預算辦理在案。

考量誠正國中新建校舍後平面空間有限，難以容納另新建之社福設施大樓，且考量社福設施應有獨立出入口且不影響教學環境，爰經評估誠正國中東南側道路(研究院路101巷)較不具交通車行之功能且無供作防汛道路需要，故將該道路納入誠正國中擴建校園範圍，配合變更為國中用地。

案經市府認定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 一、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誠正國中主要計畫於72年7月11日府工二字第25178號公告實施「配合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學校用地迄今。其細部計畫於72年8月19日府工二字第34534號公告實施「擬定南港大坑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研究院路及舊庄街以東縱貫鐵路以南原省市界線及新河道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誠正國中擬定為國中用地及該校東南側沿大坑溪側為道路用地。

表1 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彙整表

原計畫案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	58年08月22日府工二字第44104號
擬訂南港區南港火車站及中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計劃案	61年09月26日府工二字第49203號
配合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擬(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72年07月11日府工二字第25178號
擬定南港大坑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研究院路及舊庄街以東縱貫鐵路以南原省市界線及新河道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2年08月19日府工二字第34534號
修訂南港區縱貫鐵路以南、大坑溪以西(省市界線)、舊莊街、研究院路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年04月12日府工二字第880017250號
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年09月28日府都二字第9010582400號
變更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都市計畫案	90年09月13日府都二字第9010982900號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學校用地(誠正國中)、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抽水站用地計畫案	92年09月18日府都二字第09220945200號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年12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1號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年01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657151號

## 二、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為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15-1、17-1、20-1、27-1、28、30-1、32-1、33-1、36-1、37-1、38-1、42-1、42-3及49-2地號等15筆土地，現況為已開闢之10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研究院路101巷)，位於誠正國中東南側、大坑溪西北側，面積合計3,744平方公尺(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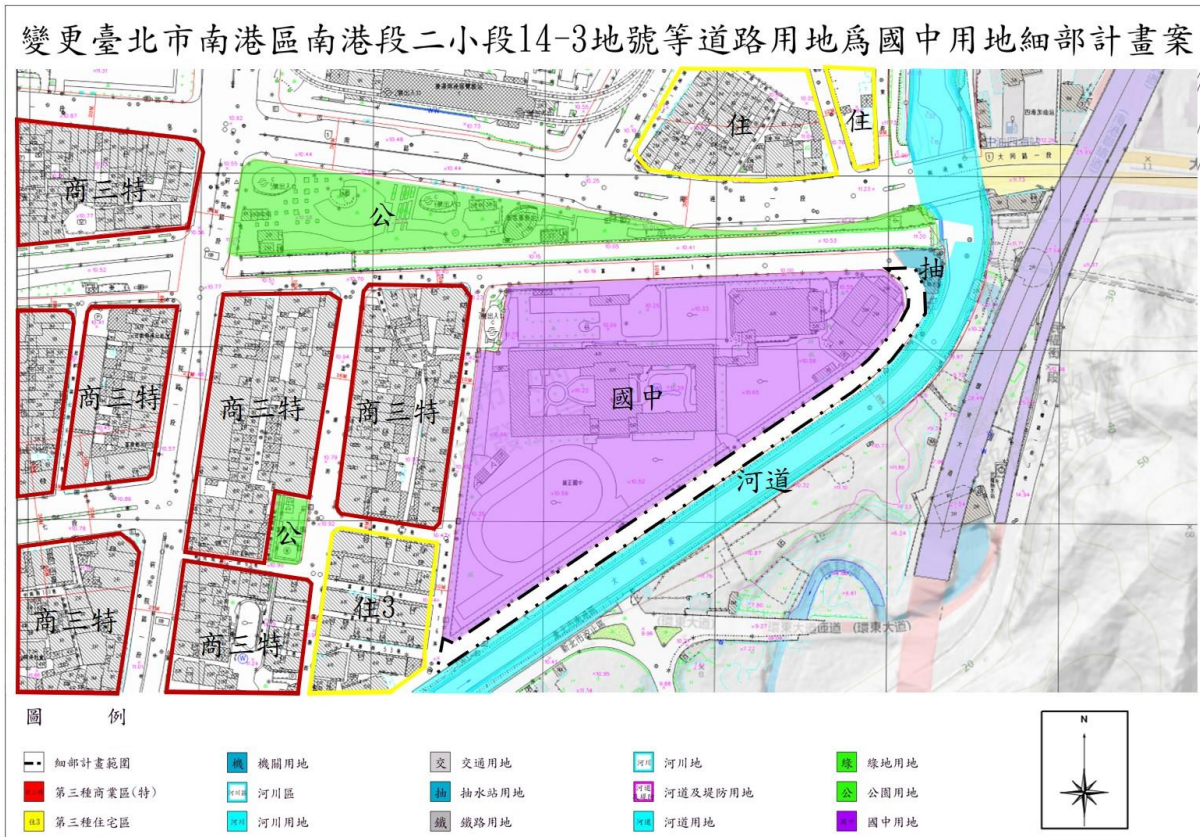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 參、基地發展現況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係寬10公尺之計畫道路(研究院路101巷)，現況僅供社區停車使用；北側接富康街一巷，屬迴路型道路；西側緊鄰誠正國中為國中用地，面積30,069平方公尺，校區主要出入口位於北側富康街一巷，整座校園含7棟4層樓建物作教學及行政辦公室使用，校園東側為活動中心、游泳池(詳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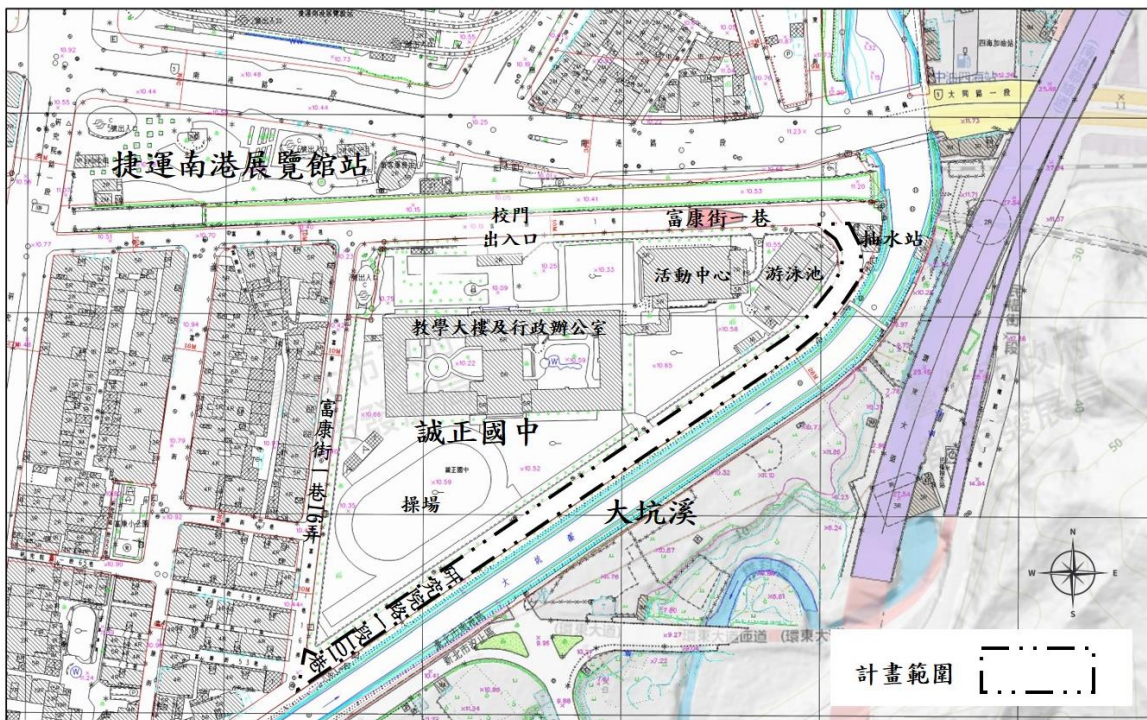


圖2 誠正國中現況使用圖



圖3 計畫範圍現況照片



##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坐落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15筆土地，均屬公有土地，除49-2地號為中華民國及臺北市共有外，其餘皆為臺北市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面積3,744平方公尺（詳表2、圖4）。

表2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編號	段名	小段	地號	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 範圍	管理機關
1	南港段	二小段	14-3	204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	南港段	二小段	15-1	39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	南港段	二小段	17-1	258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南港段	二小段	20-1	814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5	南港段	二小段	27-1	398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6	南港段	二小段	28	42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	南港段	二小段	30-1	358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8	南港段	二小段	32-1	268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	南港段	二小段	33-1	383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	南港段	二小段	36-1	151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	南港段	二小段	37-1	44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2	南港段	二小段	38-1	1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3	南港段	二小段	42-1	505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4	南港段	二小段	42-3	23	臺北市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5	南港段	二小段	49-2	256	臺北市	22226/222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華民國	25/22251	
總計				3,744			

註：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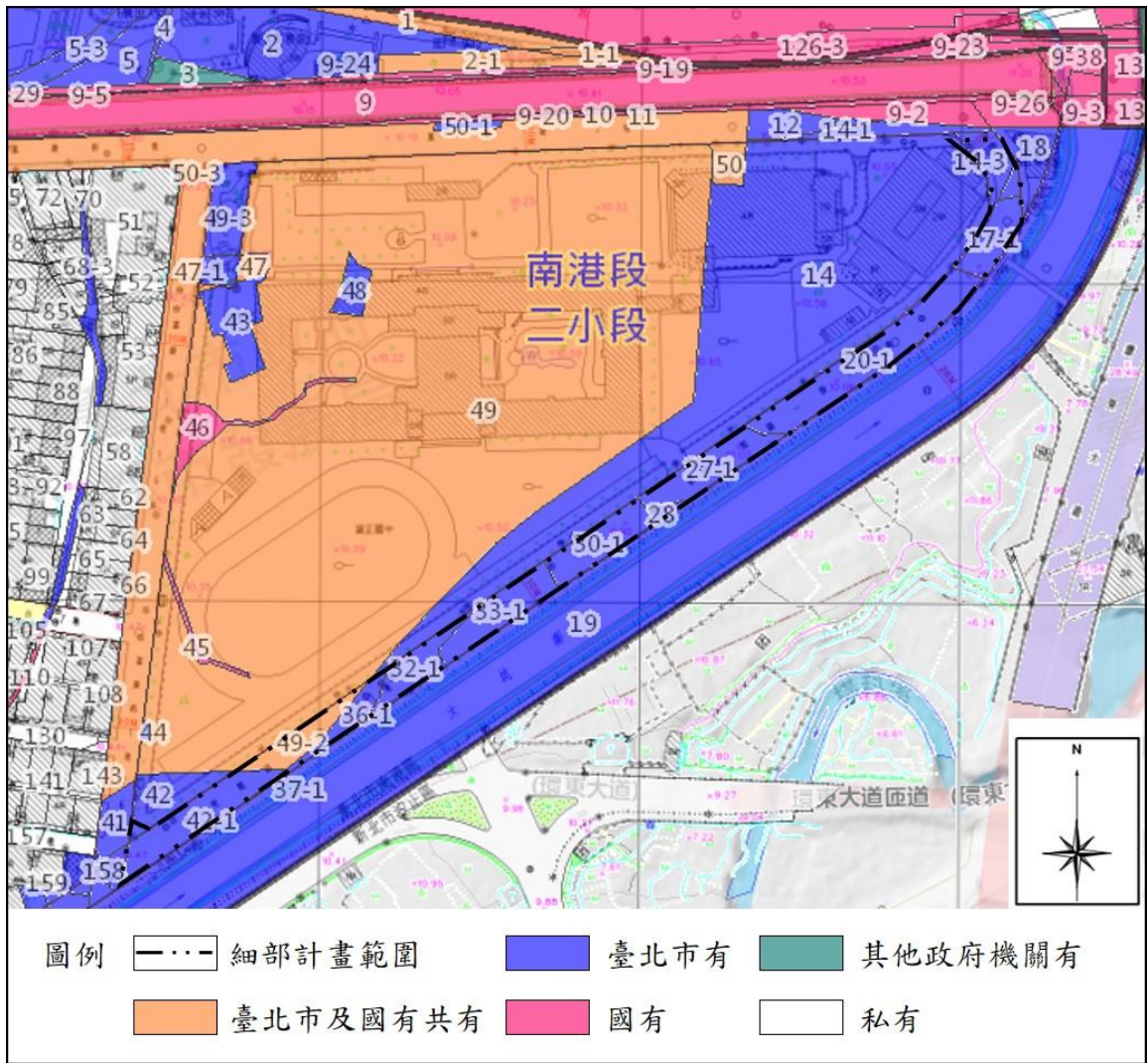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三、交通系統

#### (一) 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聯外交通便利，誠正國中西側臨接富康街1巷16弄、北側臨富康街1巷及東南側接研究院路一段101巷，學校周邊道路系統接連市民大道、南港路、忠孝東路及研究院路等重要幹道，經研究院路以南北向通往南港區、內湖區，往西經由南港路、忠孝東路及市民大道通往臺北市中心，往東經大同路通往新北市汐止區。

####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便捷，500公尺內有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南港展覽館2館及捷運南港展覽館站4、5、6與7號等出口均已設置YouBike自行車系統；公車站則有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南港展覽館站、誠正國中站及橫科站(詳圖5)。



圖5 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 (三) 停車空間及人行道系統

本計畫周邊停車空間以南港展覽館地下停車場及周邊道路收費停車格為主。誠正國中北側富康街1巷及西側富康街1巷16弄設置有人行步道，且延續至南港展覽館捷運站。周邊人行步道位置詳見圖6。



圖6 現況周邊人行空間及人行道系統示意圖

#### 四、附近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範圍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如下(詳圖7)：

##### (一) 學校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緊鄰誠正國中1處學校用地。

##### (二) 公園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南汐公園、富康公園及內湖機廠旁綠地等3處綠地用地。

##### (三) 抽水站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誠正抽水站1處抽水站用地。

##### (四) 機關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國家文官學院1處機關用地。

##### (五) 鐵路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鐵路縱貫線隧道段1處鐵路用地。

##### (六) 交通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捷運南港展覽館站1處交通用地。

##### (七) 河道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大坑溪1處河道用地。

##### (八) 堤防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大坑溪堤防2處堤防用地。

##### (九) 加油站用地

計畫範圍周邊有1處加油站用地，目前為新富里富南公園使用。



圖7 周邊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 肆、計畫構想

### 一、計畫目標

- (一) 高齡校舍需加強維護、修繕及改建，提升安全的校園環境，滿足學生優質教育之需求。
- (二) 因應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透過校園空間規劃，滿足學生優質教育環境之餘，提供鄰近社區生活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

### 二、規劃構想

#### (一) 誠正國中校舍老舊亟待改建

誠正國中第1期校舍於66年啟用，自95年起陸續針對現有校舍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測試，並於100至102年完成校舍補強工程，惟近年校舍大樓多次發生天花板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腐蝕之現象，經評估顯示耐震能力不足且亦為高氯離子含量之建築物，亟需進行改建規劃(詳圖8、9)。

#### (二) 整合校園周邊社會福利設施需求

因應人口少子化及未來人口老化後社會福利機構需求等因素，併同檢討周邊社區公共服務機能，誠正國中同步辦理校舍改建工程及規劃社福設施大樓納入非營利幼兒園、長期照護中心、日間照護中心、區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導入鄰近社區所需之公共服務空間，進而給予周邊社區居民更完整之服務機能。

#### (三) 東南側道路用地納入校園範圍變更為國中用地以利整體規劃

誠正國中拆除危險老舊校舍群，校地原址新建校舍，爰藉此重新檢討現有使用空間機能、整合教學資源空間。考量該校新建校舍後平面空間有限，難以容納另新建之社福設施大樓。經評估誠正國中東南側10公尺計畫道路(研究院路101巷)現況為迴路型道路且僅供社區停車使用，較不具交通車行之功能且無供作防汛道路需要，爰納入校園範圍變更為國中用地，俾誠正國中進行整體規劃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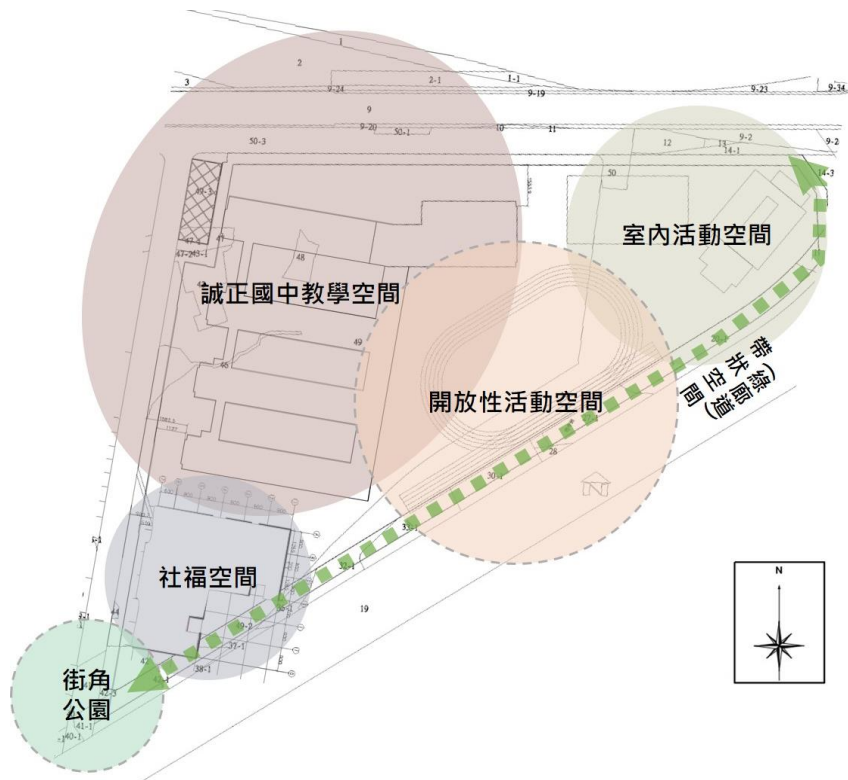


圖8 誠正國中改建規劃構想圖(一)



圖9 誠正國中改建規劃構想圖(二)



## 伍、變更計畫內容

表3 變更計畫內容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15筆土地	道路用地	國中用地	3,7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誠正國中規劃納入非營利幼兒園、日間照顧、住宿式長照、區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社會福利設施，參建設施須規劃新建建築物，考量該校地原址新建校舍後平面空間有限，難以容納新建之社福設施大樓，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空間，故有擴建校地範圍之必要。</li> <li>2. 經評估誠正國中東南側道路用地（研究院路101巷），現況為迴路型道路且僅供社區停車使用，較不具交通車行之功能且無供作防汛道路需要，爰將該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國中用地，俾誠正國中進行整體規劃利用。</li> </o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本計畫變更後用地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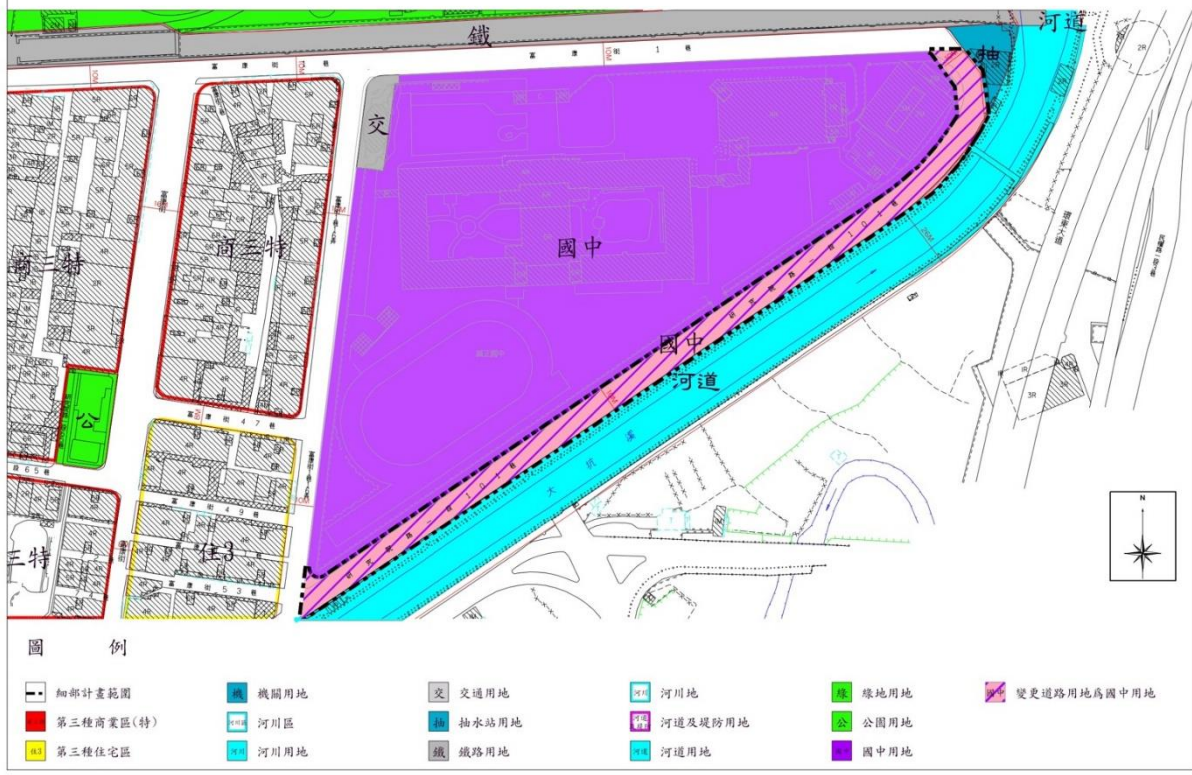


圖10 變更計畫示意圖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涉及國有土地部分，未來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撥用取得。本計畫開闢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開闢，其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4：

表4 事業及財務計畫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撥用	其他				
國中用地	國有	0.29	-	-	V	-	32.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8年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執行

註：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及開闢經費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以調整。

## 柒、其他

- 一、本計畫沿大坑溪河堤防通道範圍，為供抽水站操作、維修之必要使用，應提供3.5公尺，確保大坑溪河道及抽水站之防災及防洪需求，平時可做為學校教學使用。
- 二、本計畫內未規定者，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暨相關規定與都市計畫辦理。

附件一、112年12月15日奉府核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簽

創 先簽後稿 併AEEA1123054913

檔 號：112/03180202/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教育局

112年11月20日

主旨：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配合「誠正樓校舍改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下稱誠正國中）112年5月31日北市誠正總字第1126004062號函及112年6月28日北市誠正總字第1126004721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查誠正國中於64年成立籌備處，65年定名並辦理校舍新建工程，第一期校舍於66年啟用。其中第三期校舍（誠正樓）雖於70年完工，然近年多次發生天花板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腐蝕現象，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且為高氯離子含量之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為符合學校教學效益與未來永續發展，並兼納社區需求，誠正國中遂規劃辦理誠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附件2）。
- 三、承上，本案工程除誠正國中教學需求，亦納入非營利幼兒園、社會住宅、日間照顧、住宿式長照、區民活動空間及停車場，經陳前副秘書長111年5月26日召開會議，結論將誠正國中北側及東南側沿堤防道路範圍納入規劃，並依推動情形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附件3）；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亦於112年4月10日就都市計畫變更召開會議，因誠正國中維持北側校門方位，北側道路用地仍有通行需求，又為避免社福大樓影響學校用地使用面積，仍有變更東南側道路用地（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01巷）為國中用地之必要（附件4）。
- 四、現本案經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2次會議原則同意（附件5），且已完成綜合規劃總結報告審查，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審議，113年進行設計作業



AEEA1123099458

，114年至117年施工。

五、經簽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都市發展局意見摘要如下（附件6）：

（一）新建工程處：尊重交通單位評估，後續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二）都市發展局：考量本案校舍為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且為高氬離子含量之建築物，具有拆除重建之急迫性，若確認仍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宜請教育局加強論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利加速全案推動之時程。

六、綜上，誠正國中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且氬離子含量高，確有改建需求，又為兼納社區需求設置社福大樓，經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2次會議同意改建，尚屬本府重大設施；又該校東南側道路用地尚不具交通車行及防汛功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附件7）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局將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積極說明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七、檢陳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及都市計畫變更說明各1份（附件8、9），陳請鈞長同意誠正國中東南側道路用地（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01巷）變更為國中用地。

擬辦：如奉核可，將擬變更範圍及說明移請都發局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當否？敬請核示

敬陳 市長



東

訂

線

58.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市長 蔣萬安 決行 112/12/15 11:00:52  
如擬

臺北

附件二、擬變更道路用地無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發還或廢止徵收  
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區

承辦人：陳月鳳

電話：02-27258094

電子信箱：cz\_ruby@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6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本市誠正國中北側及東南側道路用地（南港區  
富康街1巷、研究院路一段101巷）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國中用地，函詢該道路用地是否已按原徵收計畫使用及有  
無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發還或廢止徵收之情事，詳  
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北市都綜字第1113096004號函。
- 二、經查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2、13、14-1、14-3、15-  
1、17-1、20-1、27-1、28、30-1、32-1、33-1、36-1、  
37-1、38-1、42-1、42-3、49- 2、50-1（以上均全部）及  
50-3（部分）地號等20筆土地產權為本市所有（管理機關為  
本處），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登  
記原因為徵收，係本處73年「南港大坑溪整治工程（道路工  
程部份）」用地範圍，目前均為道路使用，已按原徵收計畫  
使用，故無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廢止徵收之情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  
文  
研

研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件三、「誠正國中 EOD 案研商會議」跨局處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建國

電話：02-27208889#8257

電子信箱：sk2937@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1304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26日「誠正國中EOD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5月23日府都綜字第111304250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意見及參建需求，請所涉單位按會議紀錄結論第7點依限以公文回復本局。

正本：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陳信良副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

## 「誠正國中 EOD 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信良副秘書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建國

伍、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 一、交通局：經查該區交通情形，誠正國中北側及東南側沿堤防道路較不具交通車行之功能，應可納入 EOD 整體考量。
- 二、水利處：誠正國中北側及東南側沿堤防道路，無供作防汛道路需要，如未來道路用地變更不影響抽水站之營運，惟僅需留約 3.5 公尺通道供抽水站操作、維修之用。
- 三、社會局：有老人日照中心參建需求，需求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需設置於 3 樓以下。
- 四、衛生局：有住宿型長照設施參建需求，需求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
- 五、民政局：無參建需求。
- 六、南港區公所：有區民活動中心參建需求，參建需求面積為 50 坪以上。
- 七、停管處：誠正國中周邊道路雖已劃設公有停車位，惟公有停車位數量尚不足供給地區居民使用有參建需求，後續將依改建量體再確認參建數量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
- 八、都發局：有關社宅參建需求，將依本府居住正義政策辦理。
- 九、更新處：南港展覽館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已公告實施，計畫範圍包含誠正中西側（富康街 1 巷 16 弄以西）地區。
- 十、誠正國中：本校刻正辦理校舍改建綜合規劃，預計第 1 期拆除誠正樓、自強樓、敬業樓等 3 棟，原址新建綜合大樓，希望 EOD 計畫不影響學校校舍改建使用需求。
- 十一、教育局：本案預計明年初進行第 1 階段都審，請與會單位提供完整參建需求說明，俾利納入後續 EOD 綜合規劃考量。
- 十二、捷運公司：無說明意見。
- 十三、新工處：無說明意見。

陸、會議結論

- 一、誠正國中 EOD 之推動，以滿足學校需求為優先，再考量納入社福、社宅等公共服務。
- 二、請教育局及誠正國中先將北側及東南側沿堤防道路範圍納入本案綜合規劃，原學校用地面積不會因導入社福及社宅參建需求而有減損，未來依 EOD 計畫推動情形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本府相關單位參建規劃、如捷運站出入口留設廣場、學校校門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及法定空地留設等，後續於綜合規劃階段工作，再逐一詳細討論。
- 四、地區停車需求，可考量以未來社福及社宅設施之法定停車位開放提供地區使用。
- 五、請都發局評估本案用地情形，於局內研議後提出本案社宅參建量。
- 六、請更新處預留經費，配合本案 EOD 辦理周邊地區更新計畫（如「好厝邊計畫」），辦理方式後續再討論。
- 七、上述與會單位意見及參建需求，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正式公文都發局彙整，提供教育局及誠正國中納入綜合規劃，並請本案建築師先思考學校未來校舍改建完成之整體樣貌，再進行本案全校空間配置及校舍分期分區改建等規劃事宜。

**柒、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四、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4月26日（週三）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持人：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林菁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次會議列管案件請主辦機關說明進度(附表1)**

決議：

- (一)請財政局加速辦理大面積土地、建物及市有不動產查核作業，以利後續政策推動需要。
- (二)請社會局、衛生局依各區人口、年齡層調查結果，持續盤點社福設施布建需求，並提供12行政區社會福利設施目前及未來規劃布建配置圖予財政局彙整。另請教育局再加強盤點校園餘裕空間予財政局彙整，俾媒合作為社福設施使用。
- (三)其餘列管事項，請主辦機關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第二案：市有土地參與「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2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分回房地調配案，請財政局說明調配建議。(環保局)**

決議：

- (一)本案環保局參與都市更新，擬選配都更分回之6F-A1（164.36平方公尺）、6F-A2（165.22平方公尺）及2個平面車位，考量倘高樓住宅單元作辦公空間與私人住宅混居，易招引民怨，請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以領取權利金方式處理。
- (二)請財政局於現有建物配合都更時程拆除前，協助環保局另覓其他適合地點搬遷。

## 二、討論事項：

### 議題一、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 項目一覽表及調配流程(財政局、都發局、衛生局、社 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交通局、更新處)

決議：

- (一) 確認通過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如附件1。另區民活動中心是否納入，請民政局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 (二) 後續由財政局擔任單一受理窗口，錄案彙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案件送都發局、更新處初審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三) 請都發局檢討修訂現行作業要點規定及流程圖，並辦理一覽表修正公告事宜。
- (四) 有關交通局反映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站點需求，因非屬捐建室內型公益設施，後續採 TOD、碳交易制度處理，不納入一覽表。



### 議題二、民政局通盤檢討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原則(民政局)


決議：本案案情較為複雜，另案討論。

### 議題三、教育局提出113年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 得)共3案(碧湖國小、誠正國中及福德國小)(教育局)

決議：原則同意碧湖國小、誠正國中及福德國小興建安，惟請教育局再依財政局下列建議意見，檢視下修量體及經費之空間，以摺節預算及加速全市高齡校舍改建進度，並於修正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辦理後續事項：

- (一) 誠正國中：
  1. 請提供新建校舍各大樓各樓層配置圖。
  2. 請提供社福大樓各樓層配置圖。
  3. 社福大樓公共空間達5,347.82平方公尺，達整體空間1/3以上，空間規劃應重新檢討調整。
  4. 查截至112年4月7日需求資料庫，社會局115年於南港軟體園區有身障夜間住宿機構樓地板面積770平方公尺，建議教育局評估納入誠正國中改建規劃內。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繪圖員

校對者
